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

伊县财社〔2024〕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社〔2023〕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469.81 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080802 伤残抚恤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

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伊宁县财政局
2023年12月29日

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	2080802 伤残抚恤	4698100	优抚对象补助	01 自治区直达资金	是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						
预算单位	伊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项目负责人	孙玉莹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	469.81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69.81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、医疗困难等问题，2024年6-12月保障全县优抚对象（包含60岁农村籍老军人）440人按月足额领取优抚对象生活补助，6-12月补助金额469.81万元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60岁农村籍老军人人数	>=310人	历史标准	310人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重点优抚对象人数	<=69人	历史标准	69人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伤残军人人数	>=25人	历史标准	25人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伤残工作人员人数	>=24人	历史标准	24人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	>=95%	历史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对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规定执行率	>=95%	历史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下拨时间	每月15日前	历史标准	每月15日前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对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按规定执行率	>=95%	历史标准	95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平均每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金额	<=7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65万元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	持续提升	历史标准	持续提升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历史标准	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